**宁波文博会高新区展馆布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GZ2021ZBDL083**

**项目名称：宁波文博会高新区展馆布展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5220135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52201350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52201350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52201350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0](#_Toc52201350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52201350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宁波文博会高新区展馆布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http://www.zcy.gov.cn/%EF%BC%89%E3%80%91%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11月2日14：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Z2021ZBDL083

项目名称：宁波文博会高新区展馆布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将围绕高新区创新推出的工业研学文化旅游品牌－“高新知旅”这条主线，展现高新区在以科技创新做强高新产业，夯实共同富裕物质基础的同时，以科产城融合发展理念，投入大资金，进行区内资源大整合，全力建设优质共享的全周期公共服务体系，让民有所学，民有所享，民有所乐。从而，以高新特色创新文化之旅，助推共同富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海丝之路（中国·宁波）文化和旅游博览会全部活动完成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元）：0

## 四、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

## 五、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1年11月2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开标室三，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gaoxi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2.4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方式）：

2.4.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2021年10月29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院士路66号科技创业大厦4楼429室

收件人：王工 联系方式：18268683568

2.4.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开标室三】，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投标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若投标人员需参加现场开标，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疫情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请各投标人员遵守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请提早安排送标时间。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说明

3.1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3.2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开启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开启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3.4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5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并符合转为线下评审条件时，即转为线下评审。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本次磋商活动的，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开启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于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文件和纸质备份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前款约定地点，逾期送达不予接收。当终止电子化开标评标程序，而采用纸质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纸质备份文件的，该响应即被视为无效响应。如本项目电子化开评审成功的，则退还各供应商的纸质备份文件。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若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使用纸质备份文件进行线下评审。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 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经一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250908575

质疑联系人：陈奕霖

质疑联系方式：13615743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4楼429室

联系方式：0574－87515213、18268683568

3.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思绮、孙德富、陈科、王挺、孙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515213、18268683568

质疑联系人：王芳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515213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

联系人：蔡老师

投诉电话：0574-892887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海丝之路（中国·宁波）文化和旅游博览会全部活动完成止。 |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总价的5%，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给采购人。递交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但如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2.文博会全部活动完成、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成交人的合同履约情况结合违约扣罚一次性支付余款。 |
| 响应时间要求 | 全部人员就位后至文博会全部结束前，服务团队应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驻点办公，具备对展会突发事项的应急保障能力。发生应急情况供应商应保证在半小时内赶到活动现场。 |
| 其他商务条款 | 详见第五章 |

**二、项目背景及总体要求**

**1、项目背景**

由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宁波市人民政府主办的2021海丝之路（中国·宁波）文化和旅游博览会（以下简称“文博会”），将于2021年11月12日－15日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其中，宁波国家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展位设置在3号馆（3T08位置，面积425平方米）。

文博会期间，将围绕高新区创新推出的工业研学文化旅游品牌－“高新知旅”这条主线，展现高新区在以科技创新做强高新产业，夯实共同富裕物质基础的同时，以科产城融合发展理念，投入大资金，进行区内资源大整合，全力建设优质共享的全周期公共服务体系，让民有所学，民有所享，民有所乐。从而，以高新特色创新文化之旅，助推共同富裕。

1. **项目说明**

**2.1目标**

以“高新知旅”工业研学为切入点，通过宣传、活动和展馆特装的呈现，突出高新区的区域形象宣介、科技工业知识传播和社会文化风尚引领，并链接文化旅游的共生，体现高新创新文化之旅、助推共同富裕的特色。

**2.2项目总体要求**

2.2.1展馆的设计及搭建。

2.2.2活动执行、接待及展务。组织、策划、执行针对参展人员的活动；展区参展人员的展前培训；展务工作及接待服务等。

2.2.3展馆的招展及执行。

2.2.4协助采购人进行媒体宣传、策划推广工作：负责有关文字材料、图片照片、音视频等内容的设计、制作、汇总整理，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渠道的投放及各类媒体合作推广。

2.2.5负责保障接待服务：负责并跟进重要嘉宾的邀请及接待工作，落实各参展、参观代表团、重要嘉宾以及采购商、企业展商的接待。

**3.布展总体要求**

**3.1展区设计及搭建、展位管理、展区多媒体配套及创意推广**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需求 |
| 1 | 展区设计及搭建 | 通过宣传、活动和主题馆特装的呈现，充分展示。 |
| 2 | 展位管理 | 特装图纸审核、场馆搭建服务、场馆水电安保审批及组织，场馆秩序维护等。 |
| 3 | 展区多媒体配套 | 现场灯光布置、氛围打造、直播间搭建、直播设备配套、电子大屏、多媒体内容制作。 |
| 4 | 创意内容策划 | 包含但不限于创意短视频、海报等的策划和设计制作。 |

**3.2活动策划执行及展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需求 |
| 1 | 手作体验 | 在展区现场体验区开展中国文化体验活动，组织不少于2场手作体验活动。 |
| 2 | 文旅直播 | 在展区现场直播区通过直播高新区展台及文博会的实况，组织不少于2场直播活动。 |

**3.3展馆招展及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需求 |
| 1 | 招展及执行 | 做好2021海丝之路（中国·宁波）文化和旅游博览会高新区展台设计搭建与配套活动 |

**3.4验收核心指标**

3.4.1展位面积425平方米。

3.4.2通过组织“手作体验”、“文旅直播”、“文旅推介”等活动，吸引国际化目标受众，增加活动的参与度和体验感。

**3.5执行团队**

3.5.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明确团队架构和工作人员职责，保证有专人提供服务，确保项目顺利执行；尤其在线下活动时，确保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到现场。

**3.6展位搭建、施工要求**

3.6.1设计方案必须具有可行性，施工搭建质量、效果必须与设计图一致。

3.6.2搭建施工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设计方案，严格按照材料要求施工,达到设计的效果。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搭建时间和施工安全，如果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参展期间发生因搭建原因引起的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人负责。在施工前，采购人有权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局部的调整；采购人应当在进场前7天对整体结构确认，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负责索非亚中国文化中心主题馆的布展资料收集和展位背景设计，采购人负责最终审稿。

**根据以上要求提供详细的投标方案**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文博会高新区展馆布展项目 |
| **\***2 | 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1）本项目要求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展会布置深化设计、所需的人工、物料、水电、专业设备的租用、交通、通讯、食宿、办公、管理，以及其他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所有义务、责任及风险。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予调整。（2）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不论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
| 4 |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3）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含资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5 | 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8 | 成交结果公示网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网站 |
| 9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 |
| 12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宁波文博会高新区展馆布展项目的磋商公告、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展区搭建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项目”系指宁波文博会高新区展馆布展项目。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其他分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总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 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采购合同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即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

5.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文件、纸质备份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信技术文件：**

**1.1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的2021年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供应商的2021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2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并注明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2. 磋商声明书（格式件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 服务人员（格式自拟）；
9. 质量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0. 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11. 服务响应能力（格式自拟）；
12. 服务承诺及其他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3. 政策分加分证明材料（如有）；
14.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2.报价文件：**

1. 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部分：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1份；备份纸质响应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各正本 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应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若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的，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纸质备份文件的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封装在不同的包装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均应分别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超过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递交）的；

（7）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 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60分钟内。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响应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线下开标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如供应商未到现场，则磋商小组将通过邮件形式进行通知。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同认可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且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请未到场的供应商务必保持联络畅通。**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6）在开标室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响应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组建。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澄清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询标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委打分参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确定成交**

1.本项目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磋商活动开始后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四、评审程序**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以有效供应商（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对应价格分权重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数。 |
| **资信****技术分****90分** | 1.采购需求响应情况（20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第二章《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满足的得满分20分，非“\*”的一般需求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1分，扣完为止，“\*”需求条款存在负偏离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注：关于上述负偏离“1条”的定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各部分内容中的最小序号为“1条”。 |
| 2.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10分）2.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于展会背景和总体内容的理解，以及对文化企业的了解程度进行评议，满分5分。2.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展会布置的重难点问题以及应对措施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3.项目实施方案（30分）：3.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展会总体策划方案（包括设计、制作、搭建、撤场等）进行评议，满分10分。3.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视觉设计、场地搭建、展厅氛围设计方案进行评议，响应文件提供氛围布置的设计思路、搭建物料清单及大致费用组成、场馆导视及各功能区域的划分情况，以及场馆氛围的概念图或者效果图，满分10分。3.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参展企业特装展位搭建方案进行评议，提供搭建方案、展位效果图（包含搭建材料、尺寸等），满分5分。3.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展会现场的总体协调方案（包括现场介绍、参展企业沟通、音视频资料记录收集、配套活动组织等）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4.服务人员配置评议（10分）：4.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整体服务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能力、资历、是否已经配备完毕等情况综合评议，满分5分。4.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人员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议，满分5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评审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已经配备完毕的服务人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距磋商日至少3个月有效社保证明。 |
| 5.质量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针对布展实施时、展会开办时以及撤展时指定的安全保障方案，现场秩序维持措施等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6.应急预案（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突发公共事件、安全、卫生、针对疫情期间的卫生安全预案及其他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应急保障计划、应急人员储备等情况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7.服务响应能力（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驻点办公服务场所，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便捷性等情况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8.服务承诺及其他合理化建议（4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以及其他合理化建议，从服务承诺的实质性、可能产生的价值、影响力，以及对于采购人和高新区文化旅游发展相关性等方面进行评议，满分4分。 |
| 9.政策分（1分）：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如有，响应文件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宁波文博会高新区展馆布展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根据宁波文博会高新区展馆布展项目（项目编号：NBGZ2021ZBDL083）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服务内容：2021海丝之路（中国•宁波）文化和旅游博览会宁波国家高新区搭建布展服务

1.2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海丝之路（中国·宁波）文化和旅游博览会全部活动完成止。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2.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展会布置深化设计、所需的人工、物料、专业设备的租用、交通、通讯、食宿、办公、管理，以及其他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所有义务、责任及风险。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5.1金额：合同总价的5%，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给甲方。

5.2递交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形式。

5.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项目背景及总体要求**

**7.1.项目背景**

由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宁波市人民政府主办的2021海丝之路（中国·宁波）文化和旅游博览会（以下简称“文博会”），将于2021年11月12日－15日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其中，宁波国家高新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展位设置在3号馆（3T08位置，面积425平方米）。

文博会期间，将围绕高新区创新推出的工业研学文化旅游品牌－“高新知旅”这条主线，展现高新区在以科技创新做强高新产业，夯实共同富裕物质基础的同时，以科产城融合发展理念，投入大资金，进行区内资源大整合，全力建设优质共享的全周期公共服务体系，让民有所学，民有所享，民有所乐。从而，以高新特色创新文化之旅，助推共同富裕。

**7.2项目说明**

**7.2.1目标**

以“高新知旅”工业研学为切入点，通过宣传、活动和展馆特装的呈现，突出高新区的区域形象宣介、科技工业知识传播和社会文化风尚引领，并链接文化旅游的共生，体现高新创新文化之旅、助推共同富裕的特色。

**7.2.2项目总体要求**

7.2.2.1展馆的设计及搭建。

7.2.2.2活动执行、接待及展务。组织、策划、执行针对参展人员的活动；展区参展人员的展前培训；展务工作及接待服务等。

7.2.2.3展馆的招展及执行。

7.2.2.4协助采购人进行媒体宣传、策划推广工作：负责有关文字材料、图片照片、音视频等内容的设计、制作、汇总整理，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渠道的投放及各类媒体合作推广。

7.2.2.5负责保障接待服务：负责并跟进重要嘉宾的邀请及接待工作，落实各参展、参观代表团、重要嘉宾以及采购商、企业展商的接待。

**7.3布展总体要求**

**7.3.1展区设计及搭建、展位管理、展区多媒体配套及创意推广**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需求 |
| 1 | 展区设计及搭建 | 通过宣传、活动和主题馆特装的呈现，充分展示。 |
| 2 | 展位管理 | 特装图纸审核、场馆搭建服务、场馆水电安保审批及组织，场馆秩序维护等。 |
| 3 | 展区多媒体配套 | 现场灯光布置、氛围打造、直播间搭建、直播设备配套、电子大屏、多媒体内容制作。 |
| 4 | 创意内容策划 | 包含但不限于创意短视频、海报等的策划和设计制作。 |

**7.3.2活动策划执行及展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需求 |
| 1 | 手作体验 | 在展区现场体验区开展中国文化体验活动，组织不少于2场手作体验活动。 |
| 2 | 文旅直播 | 在展区现场直播区通过直播高新区展台及文博会的实况，组织不少于2场直播活动。 |

**7.3.3展馆招展及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需求 |
| 1 | 招展及执行 | 做好2021海丝之路（中国·宁波）文化和旅游博览会高新区展台设计搭建与配套活动 |

**八、工作要求**

8.1本项目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2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文博会各类协调相关的事宜；乙方需负责组委会的重要活动安排；负责场馆展位搭建、氛围导视布置等综合服务及展务工作。

8.3乙方应协助落实与有关单位的联系，落实相关单位及嘉宾的邀请，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工作，联系、沟通各项活动安排，把握工作进度。

8.4乙方需对项目进行整体统筹管理服务，能够独立制定策展、活动、宣传、执行等相关方案；做好展馆设计、制作、搭建、撤场等服务；做好特色展示、现场活动执行、物料制作、宣传执行等各种相关工作。

8.5针对展会期间的突发公共事件、安全、卫生及其他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做好有关情况的应急处理。

8.6项目组应合理分工，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展会联络接待、安全保卫、现场疏导、展会介绍、展品质量等各方面的保障工作，确保展会安全、成功举办。

8.7场馆设计、搭建要求：

（1）策划方案须体现活动主题、活动亮点、活动流程、呈现方式等方面，包括场地搭建、整体形象策划、组织执行、外围及现场氛围布置、灯光、LED大屏（不小于2m×3m）、音响等工作。

（2）设计方案应经甲方确认后执行，搭建质量、效果必须与设计图一致，保证展会现场整体效果。

（3）乙方需负责策划嘉宾巡馆的线路设计说，并且需要做好重要嘉宾巡馆的图像、音视频资料采集记录，做好展览各展馆的专业摄影、摄像保障，并做好资料的汇总整理。

（4）乙方需负责展会期间会场的文化氛围布置，营造城市文化氛围，打造特色文化气质。

（5）乙方应提供展会现场的展示舞台的搭建，使用包括但不仅限于LED大屏以及音响设备进行展会主题的展示。

（6）乙方需负责展会的撤展及展会搭建设施拆除、清理等工作。

8.8乙方需负责展会活动总结，做好展会文书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工作。

8.9乙方需协助采购人共同保障展会的接待服务工作，现场做好协调工作。

8.10乙方需负责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分配、培训、现场指导、会后考评等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在展会期间的人身安全。每天闭馆前做好安全巡查工作，杜绝安全隐患。

**九、款项支付**

9.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9.2文博会全部活动完成、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一次性支付余款。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自行按需配备。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分工 | 备注 |
| 1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11.4全部人员就位后至文博会全部结束前，服务团队应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附近驻点办公，具备对展会突发事项的应急保障能力。服务团队在服务期间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可擅自更换。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5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好涉及项目相关技能、技术和管理等先进经验的培训和交流计划。

11.6上述服务团队中的人员最迟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配备完毕。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或其响应文件承诺实施的，按照就高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除合同价款的3%-5%，累计违约扣除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12.4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至少1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5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1）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或不服从甲方要求的。

（2）设计方案、宣传方案未经甲方审核擅自实施，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

（3）展会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或造成社会舆论的。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15.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现场的澄清和承诺、成交通知书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附件。

15.5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启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一、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 ）页 |
| 2.供应商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页 |
| 3.供应商的2021年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页 |
| 4.供应商的2021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页 |
| 5.《书面声明》。 | 第（ ）页 |
|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 |

**格式二：**

**书面声明**

**我方郑重声明：**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格式三：**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得分** | **对应页码** |
| **资信****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首次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个月的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六：**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备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90\_\_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的内容，以及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中报价要求及其他费用、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签订合同时间、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无负偏离的则在上表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无负偏离的则在上表空白处填写“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

**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分工** | **年龄** | **身份证号** | **职称或技术等级**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表中注明项目负责人；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2、如后期配备，只需注明人数和分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履约期限** | **初次总报价（人民币元）** |
| 宁波文博会高新区展馆布展项目 |  | 大写：小写： |
| 报价声明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价（人民币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初次总报价（人民币元）**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2）本表“初次总报价”=初次报价表的“初次总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宁波文博会高新区展馆布展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绪，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十四：**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